

醫療財團法人設立須知

一、醫療法相關規定

- (一) 醫療法第 30 條～46 條
- (二)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20～30 條

二、與醫療財團法人設立直接相關規定

(一) 醫療法第 32 條 (必要財產)

<醫療法第 32 條>

醫療法人應有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

前項所稱必要之財產，依其設立之規模與運用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 103.1.8. 衛部醫字第 1021682186 號令公告

第 1 條 本標準依醫療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必要財產，其最低基準如下：

- 一、新設醫療財團法人、私立醫院改設醫療財團法人及其後續擴充者，設立或擴充急性一般病床及慢性一般病床，每床應有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淨值；設立或擴充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床應有新臺幣六十萬元之淨值。
- 二、醫療財團法人設立診所者，應有新臺幣一億元之淨值。
- 三、醫療財團法人設立醫院或診所及其後續擴充者，其土地、建物應以公允價值覈實計列，且應為自有。但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之土地、建物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必要財產，其最低基準如下：

- 一、新設醫療社團法人、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及其後續擴充者，設立或擴充急性一般病床及慢性一般病床，每床應有新臺幣六十萬元之淨值；設立或擴充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床應有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淨值。但病床總數於九十九床以下者，得以土地及建物全部自有之公允價值加計百分之八十作為其必要財產之最低基準。
- 二、醫療社團法人設立診所者，應有新臺幣一億元之淨值。
- 三、醫療社團法人設立醫院或診所及其後續擴充者，其自有之土地或建物各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土地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公允價值覈實計列，但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之土地、建物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醫療法人設立護理機構，於新設醫療法人、私立醫院改設醫療法人及其後續擴充者，每設立或擴充一床應有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淨值。

第 5 條 醫療法人設立醫院、診所或護理機構必要之最低財產，應分別

計算。

第 6 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立醫療法人必要之財產，依設立時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醫療法第 42 條 (法人設立要件)

<醫療法第 42 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設立，應檢具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醫療財團法人經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醫療財團法人完成法人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法人所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未於期限內將捐助財產移歸法人所有，經限期令其完成，逾期仍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設立，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捐助章程。
- 二、設立計畫書。
- 三、捐助人名冊與其所捐財產，及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所捐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
- 四、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包括金融機構之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動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 五、達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必要財產條件之文件。
- 六、設立後二年內之業務計畫預算書及所需營運資金。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立目的。
- 二、醫療財團法人之名稱及地址。
- 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立之醫療機構或附設其他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四、捐助財產。
- 五、關於董事之名額、任期等事項。

- 六、設有監察人者，關於監察人之名額、任期等事項。
- 七、關於管理方法事項。
- 八、章程訂立日期。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醫療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函。
-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章則。
- 三、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四、法人及董事印鑑。
- 五、董事名冊、願任董事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

本法第四十四第二項所稱財產，指設立基金及固定資產。

醫療財團法人之財產或其他應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三)醫療法第 43 條(董事組成)

〈醫療法第 43 條〉

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以九人至十五人為限。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 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
 - 二、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醫療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任期逾前項規定者，得續任至當屆任期屆滿日止；其屬出缺補任者，亦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醫療法第 45 條之 1(董事與監察人之消極資格)

〈醫療法第 45-1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一、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經醫師鑑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執行業務。
- 五、曾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前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任。
- 六、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法人命名原則及捐助章程、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範例

<96年7月2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749號公告>

醫療財團法人命名原則

<99年2月2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001號公告>

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參考範例